





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振安街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	对《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六98号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三条：《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3〕31号）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情况； 2.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3.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每年1次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5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振安街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九号修正）第四十二条：《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3〕31号）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情况； 2.报告及时性； 3.报告准确性； 4.报告完整性； 5.后续跟进； 6.其他应当检查的内容	每年1次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6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振安街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8年11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一条、第四十一条：《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3〕31号）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情况； 2.资质与登记备案； 3.经营场所与环境； 4.人员健康管理； 5.原料采购与贮存； 6.加工制作过程；	每季度1次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7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振安街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	对从事无照经营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国务院令第七46号）第四十三条：《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3〕31号）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情况； 2.资质与登记备案； 3.经营活动合规性； 4.场所与环境要求； 5.其他应当检查的内容；	每季度1次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8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振安街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八8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3〕31号）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情况； 2.资质审查； 3.经营、使用合规性； 4.场所与环境； 5.设施备案； 6.卫生管理；	每年1次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振安街街道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振安街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及电话：刘云飞15001686191

序号	检查主体	权力类型	检查事项	法定依据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上限	备注
1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振安街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使用权的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六98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七条；《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3〕31号）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情况； 2.权属核查； 3.收益审计； 4.现场检查； 5.合同审查； 6.其他应当检查的内容；	每季度1次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2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振安街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六98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九条；《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3〕31号）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情况； 2.合同审查； 3.现场检查； 4.其他应当检查的内容；	每半年1次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3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振安街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六98号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二条；《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新政发〔2023〕31号）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情况； 2.是否取得业主大会同意； 3.用途改变情况； 4.收益处理情况； 5.其他应当检查的内容；	每年1次	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包含相应的行政检查事项

